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CS-0222/001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 .....</b>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6</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 供应商须知 .....	11
一、总 则 .....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6
五、评审与磋商 .....	17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0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b>	<b>24</b>
1.评审方法 .....	24
2.评审标准 .....	24
3.评审程序 .....	26
<b>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36</b>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41</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44</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CS-0222/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 (项)	详见文件	845000.00	8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满一年后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为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类别至少包含“食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084823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话：15771610687、17349251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SCZK2026-CS-0222/001 项目编号：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45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084823559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 <u>乔俊衡、尚智</u> 电话： <u>15771610687、17349251183</u>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括：检测费、报告打印费、利润、税金、保险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11: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p>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b><u>5%</u></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29	<p>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系人：财务部</p> <p>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3. 1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34. 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b>不见面开标流程</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

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

---

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 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签到

19.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19.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20.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20.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

---

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事所述流程进行磋商会议。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 不符合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期完成服务承诺书并由磋商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14) 响应文件中没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并由磋商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1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技术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报价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榆林）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 (工程为3%)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以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

---

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

---

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并按要求做出声明。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4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类别至少包含“食品”）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 评审	价格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重点难点分 析 8	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计 8 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计 6 分；项目理解有欠缺，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计 4 分；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计 2 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抽检服务方 案 40	供应商拟投本项目抽检服务方案评审，方案需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制度、服务工作流程；④针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⑤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⑥项目进度安排；⑦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⑧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八个方面内容进行描述。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最多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评审	20	供应商拟投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方案，方案需包含①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配置②人员内部管理措施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评审	12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检测流程规范性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要求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审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合同中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合同签订双方双方协商，充实细化)

合同编号：[具体编号]

甲方（采购人）：

名称：[学校名称]

地址：[学校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

乙方（供应商）：

名称：[服务提供方公司名称]

地址：[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校园食品安全检测及安全培训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食品安全检测

乙方负责对校园内食堂投标文件中抽检项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定期抽检。检测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各类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抽检方法及相关食品安全检测标准，对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致病菌等项目进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频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在接到甲方通知或按照既定抽检计划到达校园指定场所进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三、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为神木市。

### 四、服务质量标准

#### 食品安全检测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抽检，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数据的误差应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的[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协

---

助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制定。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食品安全隐患得到消除。

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结论及相关建议等信息。检测报告应采用规范的格式，具有法律效力。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此费用包括乙方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费用，以及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师资、资料、组织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具体要求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以最终与甲方实际签定为准。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的检测和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提供检测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培训等。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及时向乙方反馈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和需求，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设备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履行服务义务。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校园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

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 七、服务验收

### 验收标准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验收标准：检测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和频次要求；检测方法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检测报告准确、规范、及时；对不合格食品的处理及跟踪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 验收程序

乙方在完成每阶段（季度）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阶段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_\_\_\_\_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实地检查、询问相关人员、对培训人员进行抽考等。

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及所有相关资料，申请最终验收。甲方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验收。

### 验收结果处理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详细说明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报告后的\_\_\_\_\_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准确、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培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 十一、其他条款

###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检测数据、培训资料、校园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_\_\_\_\_止。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如因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

---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

####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项目任务表**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春季/秋季抽检批次	年抽检频次	年抽检总批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2	6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0	2	100
			包子(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0	2	10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	2	20	

			)				
	饮料(自制)	饮 料 (自 制 )	果 蔬 汁 类 及 其 饮 料(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5	2	50
	饮料(自制)	饮 料 (自 制 )	奶 茶(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5	2	5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 用 餐 饮 具(餐 馆 自 行 消 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75	2	15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敌敌畏、毒死蜱、丙溴磷、氯唑啉、三唑啉、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0	2	14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 蕉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多菌灵、甲拌磷、联苯菊酯、百菌清	70	2	140

			、氟虫腈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己 唑醇、联苯菊酯、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氯吡脲、腈苯唑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戊唑醇、氯氟菊酯和高 效氯氟菊酯	25	2	5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满一年后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为三年。
2. 服务地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具体要求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供应商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保证按期完成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
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单位负责人：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上述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完整填写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类别至少包含“食品”）

---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八、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 (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以及自身情况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响应。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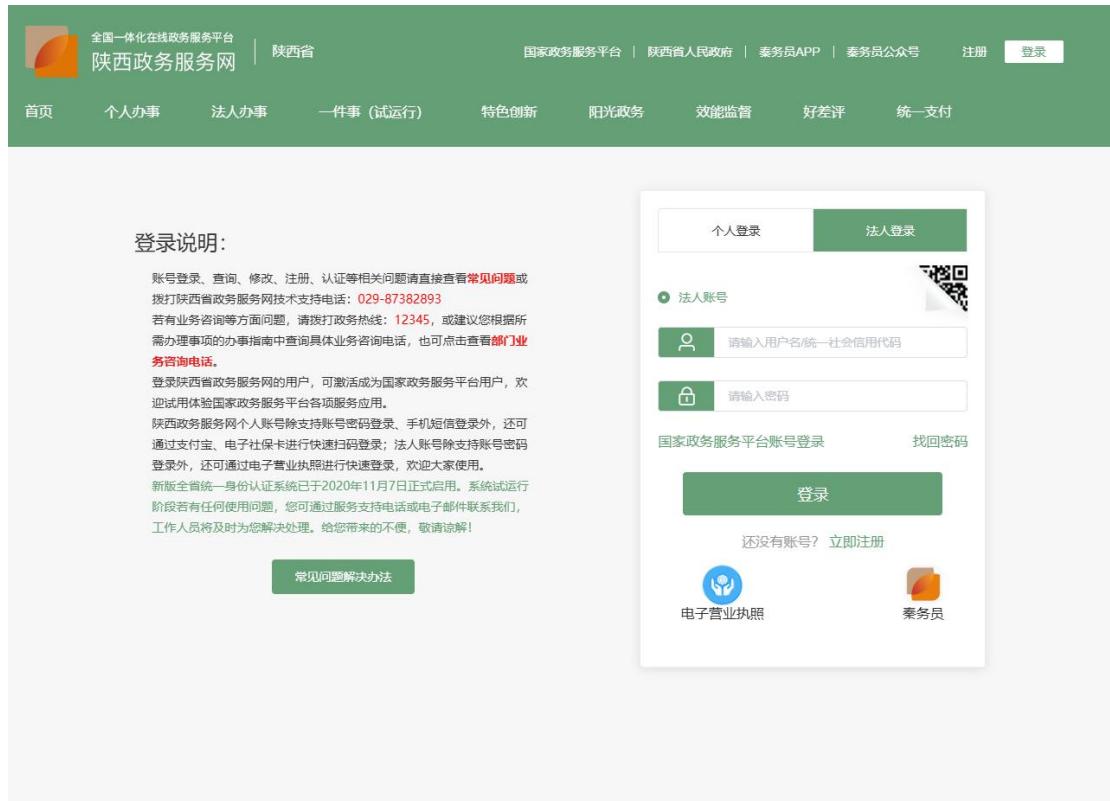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 \*承诺事项:  --请选择-- ←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信用等级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浙江省杭州嘉亿物联网有限公司	优秀	一年	2021-09-27	待办	

信用承诺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